

乾县城区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合同书

(站前广场)

为了确保乾县城区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站前广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根据陕西天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2月18日中标结果公告，确定陕西荣惠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乾县城区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站前广场），经双方协商，特签定以下合同：

甲方：乾县五峰山国有生态林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荣惠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乾县城区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站前广场）

2、工程地点：乾县城区

3、施工工期：工期为60日历天，开工时间2025年3月10日—2025年5月10日

二、工程承包内容及形式

1、承包内容：根据双方确认的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绿化。

2、承包形式：本承工程为工程总价包干。

三、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1、工程造价：本工程总承包价为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肆仟贰佰捌拾柒元伍角陆分，小写：1834287.56元【据实结算】。

2、付款方式

(1)项目施工结束，经甲方及监理初步验收通过后，支付项目款70%给乙方；



(2)一年后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决算审计后，甲方按照审计结果，支付项目款25%给乙方；

(3)两年管护期满后，双方对质量问题无异议后，支付剩余款项。

四、工程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乙方必须保证本绿化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技术要求及现行行业标准。

五、验收条款

1、工程验收要符合有关绿化验收标准，对确认符合质量的实际工程量进行现场验收，若施工过程中甲方有变更需要增减工程量的，则据实验收结算。

2、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进度和质量问题时，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给予答复意见，并在2天内采取有效措施，整改达标后交甲方验收；否则甲方有权责令停工(甚至终止合同)，调换队伍，整改费用和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3、项目初步验收时间为2025年11月中旬，竣工验收时间为2026年6月下旬。

六、质量保修及苗木管护

1、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乙方必须对工程实行免费管护，同时为工程提供保修，管护保修期自工程竣工之日起贰年。

2、管护保修期内，乙方必须派专人进行日常管理，及时浇水、除草、施肥、修剪，防治病虫害，确保苗木正常生长，并及时对破坏、丢失的苗木进行补植补栽及养护。

3、管护保修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处理各种变更，并及时现场跟进监督指导，乙方进场7天内双方进行设计交底；



(2) 协助乙方协调村组镇办及相关部门，以便乙方进行施工；

(3) 甲方现场代表负责现场施工的监督和协调工作，组织甲乙双方人员参加各种专题工作会议；

(4) 按时支付乙方工程款；

(5) 为保证绿化效果甲方有权现场对设计进行调整，调整前与乙方进行充分沟通。

2、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管理本方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从事与本工程无关的活动。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2) 乙方必须根据由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行业技术规范按照现行施工技术进行精心施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3) 乙方必须保证现场文明施工，现场保持整齐有序，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现场管理，做到工完场清；

(4) 乙方必须遵守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图纸施工，做好各项施工质量现场记录及施工日志，按时完工和交付使用；

(5) 积极主动与相关部门或村组对接，施工过程邀请相关人员全程跟踪，确保不破坏地下及地上基础设施(水电气管网)，不与群众发生纠纷，不引起负面影响，不发生负面舆情舆论。

(6) 严格落实安全施工责任制，警示牌、安全帽等安全措施到位，并固定专人在施工段首尾处进行交通疏导及安全警示工作。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严禁转包或分包，若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付工程款，同时应按合同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若无故延误工期或停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甲方有权处罚乙方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若因甲方问题或非乙方问题引起的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延误工期，工期顺延。

3、甲方必须按照上述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期支付乙方工程款，若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期支付，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一定比例的违约金。

九、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工程结束后自行失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